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视野下 儿童校外教育的空间拓展研究

□ 贾 静

[摘要] 新时代的校外教育作为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是学校教育的附加值，而成为培养儿童综合素质的主要途径。校外教育是实现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实践课堂，需要广阔和自由的空间来发挥儿童的主体性，激发其个体生命潜能。我国GDP至上的传统城市化道路导致了人的异化，儿童的校外活动空间不断被挤压，校外教育空间缺失不利于儿童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优先发展权的保护和实现，其优先发展的权利和需求更应该被纳入城市发展的规划建设之中。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作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的必然要求，旨在基于儿童为本的视角，打造能够充分满足儿童健康成长发展的城市空间，包括设计建设安全、友好的社区、街道、校区以及公共空间。在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不断拓展儿童校外教育的自然空间和社会空间，对于儿童更好成长、更快发展，对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建设性意义。

[关键词] 儿童友好型城市；校外教育；儿童；空间拓展

儿童的学习和优先发展需要包容和宜居的环境作为其成长的承载空间，建设以儿童为本位的友好型城市，优化教育空间布局，促进人与社会的共同发展就成为儿童优先发展尤其是校外教育空间拓展的必然路径。

一、我国儿童校外教育空间的发展与变革

儿童时期是人一生中发展的关键期，为其日后的全面发展奠定重要基础。2015年

全国1%人口抽样的人口调查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人口中，0—14岁的儿童数量约2.2696亿人，约占总人口数的16.52%。随着“二胎”政策施行，官方估计我国每年新增人口在200—250万左右。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求发生新的转变，不仅追求更高层次的教育质量，也更加注重教育学习的终身化，这些都反映出未来我国校外教育的巨大需求。教育对儿童发展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儿童教育政策是儿童发展

政策的核心。校外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衔接者，其本质也是培养人的活动，旨在促进儿童的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校外教育作为非正规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规定性与计划性的特点，是促进儿童个性化、多元化发展，具有终身学习意义的社会教育型态。

我国校外教育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至今，6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从最初的以少年宫为主的相关机构为主要载体，经过多次改革变迁，如今形成青少年宫、校外教育活动场馆、校外教育服务机构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并存的体系化、网络化的校外教育系统^[1]。

我国的校外教育初期受前苏联的教育模式影响，对学校教育具有依附性和同质化^[2]。1957年，共青团中央联合国家教育部共同颁布了新中国校外教育史上第一个法规性文件《关于少年宫和少年之家工作的几项规定》，将校外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体系，明确规定了少年宫、少年之家等校外教育机构的作用，为校外教育工作提供了准则。上世纪70年代后期到90年代，校外教育受到“文革”的冲击一度停滞。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教育并举”的校外教育方针，充分明确了校外教育不再是学校教育的附属物，肯定其独立性和在培养儿童方面的积极作用，校外教育也由政府主办逐渐过渡到政府与社会共同举办。2000年6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30个部门和群众团体共同参与组建了“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联席会议”，统一指导全国校外教育工作的开展，随后各省市也相继成立相关的工作机构。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提出“积极探索建立校外活动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要把校外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学生平均每周有半天时间参加校外活动，实现校外活动的经常化和制度化。”2010年颁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注重知行统一，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活动场所建设”，从人才培养的角度诠释校外教育的特点，将校外教育定义为“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实践课堂”。随着时代的变迁、思想的变革，校外教育空间不断发展和优化，更加具有多元化、独立化的特性。

二、当前儿童校外教育空间缺失的表征及成因

空间不仅是教育活动与现象的容器，还具有教育生产和建构的意义，要描述、阐释和解决教育问题必须具有相应的空间概念^[3]。不同于学校教育空间制度化的特点，校外教育的空间应该是广阔灵活、形式多样的。校外教育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教育活动，既需要一定的空间进行容纳和承载，也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当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时代场景发生转换时，校外教育的空间差异、空间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会表现出不均衡的状态。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校外教育在取得一系列进步的同时仍面临着发展空间缺失的问题。校外教育空间缺失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公共空间、社区空间、文化空间、制度空间。

1. 公共空间缺失，城市规划设计不利于校外活动的开展

受资本全球化影响，我国城市空间本

身具有的地域性特点逐渐消失，城市空间为资本的再生产而服务。城市集约化程度的加深导致公共空间不断被压缩、占领甚至被抢夺，但这部分物理空间正是儿童校外教育活动开展的主要场域。在我国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市空间的规划和发展没有考虑到儿童教育空间的变化规律，且大量农村学龄儿童随着父母进入城市生活学习，现有的校外教育空间有限，出现“供给不足”的现象。一方面现有的城市生活出现静态化、室内化的发展趋势，儿童缺乏自然环境的体验教育，从而对电子产品更加依赖。过度沉溺网络社会又会造成儿童的户外活动减少，导致其生理疾病、心理健康问题的产生。另一方面，在现有的城市规划理念下，大部分校外教育的公共空间建设日趋标准化。针对儿童校外教育的独立空间面临着同质化困境，以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大多数建筑虽然外形各具特色，但是内部布局设计相似，忽略了儿童与空间的互动关系。我国城市规划设计应该回归儿童本位，关注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校外活动需求，为其打造特有的、安全的公共空间^[4]。

2. 社区空间缺失，社区的儿童校外教育功能尚不完备

从环境行为学的角度来看，社区空间不仅是一个地理指向的概念，而且是一个社会文化意义的概念。人们进入这个范围后会有家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产生邻里交往的互动行为，并形成多元的生命共同体。少年儿童的生活规律和身心特征决定了其活动范围的有限性，社区空间是除学校、家庭外最贴近其生活的社会空间，为儿童个体社会化发展提供重要的环境支持，是其开展户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具有友善邻里关系的社区空间可

以让儿童感受到安全感、亲密感，有助于儿童社会性品格的养成。社区是一个小社会，其开放性、包容性的特点使得每一个儿童有机会广泛参与到社区内部的校外教育活动。但我国城市化程度不断加快，社区发展也面临着困难和阻碍，开发商不断提高房屋容积率，减少绿地建设，社区可供儿童开展校外活动的空间不断缩减。现阶段大多数社区空间设置单一化、碎片化，区域划分没有考虑到各人群的年龄特点及诉求。

3. 文化空间缺失，亟待凝聚重视校园教育的社会共识

从内部空间发展来看，校外教育的内涵文化空间缺失，校外教育的自身发展设计缺乏整体化的运行机制。校外教育面临着价值理念的选择和冲突问题，并没有完全形成独特鲜明的文化空间。我国的特殊国情决定校外教育单单依靠政府的财政投入，难以实现最广泛的儿童参与。20世纪80年代校外教育事业大量引入社会资本，“效率至上”成为校外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造成校外教育培训规模不断扩张之风。在“效率优先”的社会文化下，校外教育的活动主体尤其是培训机构作为逐利的“理性经济人”，忽视了校外教育育人的本质和目标。校外教育与政府最初提倡的公益化教育背道相驰，陷入价值冲突。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同是国家教育体系中独立的教育系统，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学校教育对儿童思想意识的培养起关键性作用，是其他教育无法替代的。现阶段社会层面过分夸大校外教育的作用，忽视学校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诚然，校外教育并不是系统性学业知识传授的主要承担主体，但家长却热衷于让儿童在课余时间参与校外学科教育。校外教育不应该过度承担本属于学校教

育的功能，必须找准自身的功能定位。在梳理校外教育空间独特的文化理念时，要重视学校教育的不可或缺性，同时加强校内外教育的相互配合和有效衔接。

4. 制度空间缺失，推动儿童校外教育的政策支持不足

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不仅受环境的制约，也反作用于背景的改造。不同于行为主义，新制度主义将行为主体定义为具有某种特殊利益需求的“理性经济人”。在儿童校外教育体系中，国家是校外教育政策制度的设计者。根据社会现状和国民受教育需求，制定校外教育的发展纲要。但现阶段我国校外教育面临结构性问题，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不对称性。随着资本市场大规模进入校外教育领域，校外教育需要国家的规范化管理。国家外在监管制度的不完善，校外教育以市场为导向，容易偏离育人的轨道，忽视教育的公益性。不同于学校教育的统一管理，校外教育多口管理，导致相关的各部门之间缺乏协同衔接，在出现问题时多方推卸责任的情况时有发生。校外教育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成熟的制度空间，一方面国家要明确校外教育的功能定位，不能完全走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教育是“非生产性”的社会活动，校外教育需要政府在财政方面的大力扶持，掌握校外教育发展的主导权，最大程度发挥校外教育的育人功能^[5]。

三、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对校外教育多维空间的拓展功能

儿童的空间并不仅仅是现实生活中的

空间，也包括属于他们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多元空间。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相应的物理和心理空间，在这样的空间中学会与人、与社会、与自然的友好相处。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优化和改善了儿童校外教育空间。1996年，联合国提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概念，制定“国际儿童友好城市方案”，将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纳入城市规划中。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指“一个明智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结果，不论是在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或者社区，在公共事务中都应该给予儿童政治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中”。我国的土地资源是有限的，最大化利用城市资源就需要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为校外教育发展争取更多的空间。儿童友好型城市是从儿童的视角出发，基于儿童主体性的理念对城市空间进行改造和建设。儿童是城市的一份子，对城市空间有特殊的需求，社会应该鼓励和重视儿童积极参与到城市空间的设计与规划，倾听儿童的声音，与儿童共同探讨设计适合健康成长的良好空间。我国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方面一直不懈努力，2010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起草《中国“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创建目标与策略措施》，鼓励地方政府提高管理儿童事务的责任意识。上海市的《上海市儿童“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了全面综合儿童权利的战略，对各项儿童权利保障提出较为完善的要求，并对建立涵盖所有儿童群体的政策所面临的障碍进行基线评估。2015年，长沙市提出要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在长沙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上将其纳入城市整体发展目标。2017年前后，深圳市开始讨论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方案，并纳入全市“十三五”规划中。2018年，颁布了我国

第一部地方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行动纲领性文件——《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和《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近年来在儿童友好型城市等儿童政策的推动和倡导下，深圳市的校外教育空间在多个维度得到不断开拓与延伸。

1.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对校外教育公共空间的拓展

校外教育作为儿童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教育形式和活动阵地，开展的实践活动、体验活动有助于儿童各种能力的培养。校外教育是社会性活动，需要开放、独立、安全、友善的空间承载，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正是为校外教育的蓬勃发展提供活动阵地和物质保障。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开拓、延伸了校外教育活动的场所，缓解了校外教育空间紧缺的问题。校外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化的发展与城市活动空间的扩展密不可分，从校园拓展到各式各样的文化自然空间中。对比儿童其他教育空间环境，各类学校的教育设施大多数注重教室、人工化游戏空间的建设，校外教育更多地拥有纯粹的自然公共空间让儿童去感受体会、探索学习。如艺术校外教育，不单是课堂的学习而是延伸到美术馆、画廊、博物馆、音乐厅中去观摩、去聆听，充分利用城市的开放公共空间，因地制宜为儿童创造更多寓教于乐的机会。诸如，德国慕尼黑是经过联合国认证的儿童友好型城市，慕尼黑机场也是全球十大儿童友好型机场之一。慕尼黑机场的公共空间不仅承担着旅客休息、娱乐等功能，更致力于打造“儿童乐园”和“游客公园”富有特色的儿童校外教育游乐空间^[6]。机场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为儿童提供体验式校外教育活

动—MUCI项目（飞行教室），其中不仅陈列各种型号的飞机，更让儿童扮演成“飞行员”感受整个飞行过程，学习丰富的航天航空知识。

2.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对校外教育社区空间的拓展

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着力创造适合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活动的绿色社区空间，为儿童提供多元素的空间体验，也使得儿童在校外活动中得到充分的运动和锻炼。考虑到儿童的心理和行为发展有着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校外教育诉求不同，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规划充分考虑儿童的年龄因素，区域划分鲜明，避免不同群体间的使用冲突，打造专属于儿童的校外活动空间。虽然建造正式的儿童校外教育场所是核心任务，但是也要探索开放非正式的社区活动空间。在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中，通过改造城市住宅空间中容易造成儿童伤害的建筑，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例如利用大众下意识的目光保护活动中的儿童，对于提高校外教育活动的安全性有重大意义。目前在我国南方地区，例如深圳、上海、杭州等逐步开发TOD模式（公交优先发展模式）社区，在开发社区或商业区时坚持绿色出行的原则，打造适合居民步行的交通网络，有效减少了社区内部的机动车流通量，最大程度地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出行空间。

3.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对校外教育文化空间的拓展

现在越来越倡导为儿童营造一个能够自我教育、自己学习、自由选择、主动实践的文化氛围。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以儿童为本、坚持儿童发展优先权的原则与校外教

育的理念不谋而合。涂尔干认为，空间与人群构成是人行为的结果，同时也塑造人的行为模式。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传递重视儿童的想法、为儿童服务的理念，立足于儿童的生存发展，充分考虑儿童对于活动空间的偏好和诉求，鼓励儿童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的规划建设，从中受益。这样的公共参与对儿童来说是一种特殊的校外教育，儿童不再是被动的接收者，而是社会活动的实践者。在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中，儿童个体与空间之间的互动提升了儿童对城市的认同感和亲密感。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规划中有不少项目涉及校外教育空间拓展的探讨，儿童在支持性和适宜性的校外教育空间中开展活动，对儿童非常具有吸引力并有利于激发他们的主体意识^[7]。如长沙市在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过程中，开展“手绘地图”活动，收集孩子们认为学校周边最适合玩耍或最危险、最害怕的地方，充分了解儿童的真实想法，构建儿童喜欢的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在儿童友好型城市打造的和谐安全空间中，人们也可以定期组织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活动，提升儿童在城市中的归属感，促使儿童在非互联网的线下空间中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

4.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对校外教育政策空间的拓展

校外教育的本质是一种教育活动，在我国其属于准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要为最大多数儿童提供参与的机会。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优化校外教育空间布局，为校外教育政策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和校外教育的发展在国家政策和制度的引导，协同相应的组织共同发展，致力于解决儿童全面发展过程中面

临的重大问题，实现教育可持续发展。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差异、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异，造成儿童享受到的校外教育资源大相径庭，主要体现在校外教育的经费投入、校外活动空间的建设和改造、校外教育的师资配备等方面。儿童友好型城市政策的出台提升了政治的包容性，整合区域校外教育空间一体化，进一步实现城市与儿童的良性互动，为儿童提供更加具有适宜性、便利性的校外教育环境。城市致力于通过教育政策的创新和教育资源的整合，消除不同阶层群体之间的隔阂和间隙，促使每一个群体都能融入社会发展的浪潮中，共同享受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成果。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校外教育工作发展规划（2009—2020）》和《校外教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充分利用上海在经济、文化、人才、科技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校内外衔接的一体化合作课程，建设一批儿童社区实践指导站、示范性校外活动基地。浙江省颁布的《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发展纲领（2014—2017）》明确规定了校外活动阵地的公益性、均等性、服务性、整体性的原则。儿童政策在政府公共政策中的地位得到了提升，儿童的需求和利益被更好地纳入公共政策体系并实现了制度化发展。

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与校外教育空间 发展互动关系之思考

儿童的优先发展权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需要被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中加以推进和实现。经历40年的改革开放，优化城市内部教育空间布局，

解决“城市病”，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已经十分紧迫。优化和改善城市内部校外教育空间布局时，要考虑校外教育空间发展的诉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客观要求，依托于城市自身的资源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校外教育空间。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要注重把城市发展规律与教育发展规则相结合。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下，在深入研判儿童友好型城市对校外教育空间拓展的过程中需要注意四点。

1. 坚持“以儿童为本”

充分了解儿童生活特点，对其心理诉求加以重视，分析评估现有城市设施的适宜度、可利用度。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中，要重点依托公共、社区中丰富的教育资源，扩展校外教育空间。社区本身就是校外活动的主要场所，蕴含着丰富的教育资源。社区要发挥主体性作用，主动探索资源优势，寻求其他组织机构的合作，共同打造社区校外教育基地。例如，上海市主动与社会各界共同构建近千个校外教育阵地，包含爱国主义、科普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阵地等，并且计划“建立高校、科研所青少年实践工作站25个、实践点100个”，依托互联网+校外教育的发展模式，提高校外教育的信息化水平。从2010年开始，上海市开展未成年人参与社会实践“一卡通”项目，截止到2015年，该项目参与范围涵盖50%以上的中小学生。

2. 重视整合城乡资源

在新型城乡关系发展中既要将城市校外教育资源向农村儿童随迁，也要挖掘农村特有的儿童教育资源。不单要重视城市教育空间的开发，更要重视整合城乡教育空间资源，着力于区域教育资源共享、互通有无。

要充分肯定乡村校外教育空间的特色与优势^[8]。在此方面，可以借鉴学习国外的城市建设与校外教育发展之间的经验。日本将儿童友好型环境的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制定“儿童友好型建筑、城市十二条基本原则”，利用日本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因地制宜建设儿童友好型校外活动场所，如“森之幼儿园”、和歌山县腕白公园，引入“乡村留学”的体验式校外教育^[9]。

3. 多部门协同治理

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背景下规划校外教育空间布局时，涉及各个单位多头管理，需要多部门协同治理，既要考虑到校外教育空间规划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的一部分，也要将其与城市内其他空间规划相区别。校外教育空间布局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应该是依据区域内人口、产业的变化而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儿童校外教育空间的布局应该系统化、均衡化，使每一个儿童都能最大程度地享受城镇化福利。但在我国的特大城市人口总量大，少年儿童的流动性也比较大，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土地资源有限的问题，因此要探索一些弹性灵活的方法，构建非正式的儿童校外活动空间，使儿童与城市最大限度地耦合。以美国波特兰珍珠区的城市规划与建设为例，可以看出虽然城市的空间相对有限，但珍珠区鼓励开发更多的口袋小公园、小型开放式绿地等措施扩大儿童的活动空间^[10]。

4. 关注理念建设

文化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和体现，反之文化也影响人类社会活动的开展方式。社会文化环境对人们的价值理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要加强城市中关于儿童权益的法律与法规建设，改变城市和

教育发展的理念，打破城乡教育发展之间的二元壁垒。利用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的契机，拆除城市原有的不合理的、不利于儿童校外教育发展的体制桎梏，使城市发展对校外教育空间拓展的新理念得到社会的认可。提倡以儿童权利为基础，将不同儿童群体的发展需求纳入城市的发展规划中。

总而言之，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中，为了更好地优化校外教育空间布局，不仅需要关注“显形”的方面，诸如校外活动场所的分布变化，还必须重视影响空间发展的理念、制度等“隐形”因素。校外教育空间的布局规划既需要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也需要国家政策制度的保障。如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可以应

用新技术让儿童更深层次参与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和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例如，使用VR技术，模拟城市空间建成后的环境，让儿童根据自己的身心体验感受，提出校外教育空间建设的意见。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一线城市’青年人才新政及对我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启示”（批准号：HB18ZZ002）阶段性成果之一。]

贾静：河北大学教育学院2017级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刘秀英

参考文献：

- [1] 康丽颖.中国校外教育发展的困惑与挑战——关于中国校外教育发展三重思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04).
- [2] 袁德润.校外教育社会性的当代思考[J].中国教育学刊, 2018(02).
- [3] 田晓伟.论教育研究中的空间转向[J].教育研究, 2014(05).
- [4] 刘登珲.多重制度逻辑下的校外教育协同治理研究[J].中国教育学刊, 2018(02).
- [5] 严从根.儿童教育空间生产的三重审视[J].南京社会科学, 2018(03) .
- [6] 林瑛, 周栋.儿童友好型城市开放空间规划与设计——国外儿童友好型城市开放空间的启示[J].现代城市研究, 2014.
- [7] 华怡俊.儿童校外教育的空间意蕴[J].少先队研究, 2017(06).
- [8] 赵茜, 诸宏启.新型城镇化与教育空间布局优化 [J].教育管理研究, 2016(04).
- [9] 高杰.日本儿童室外游戏空间研究及实践[J].风景园林, 2012(05).
- [10] 韩雪原, 陈可石. 儿童友好型城市研究——以美国波特兰珍珠区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16 (09) .